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举行的乡郊一般选举后，于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安排举行第三次乡郊补选¹，以期选出共 19 名乡郊代表填补涉及 19 条乡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有关出现空缺的原因见下文第 1.2 段。

空缺

1.2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就第二次乡郊补选刊宪后，乡郊代表席位共出现 19 个空缺，分别涉及 9 条现有乡村的各 1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10 条原居乡村的各 1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这 19 个空缺分为下列 2 类：

- (a) **辞职** — 共 5 个空缺，包括 3 条现有乡村的各 1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2 条原居乡村的各 1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于有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在上任后辞职，上述的席位因而出缺；及

¹ 首次及第二次乡郊补选分别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举行。按照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报告书中的最新安排，乡郊补选原定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月举行。有鉴于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举行，为避免公众混淆，民政事务总署在得到选管会的批准后取消了上述乡郊补选的工作安排。

(b) **去世** — 共 14 个空缺，包括 6 条现有乡村的各 1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8 条原居乡村的各 1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于有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在上任后去世，上述的席位因而出缺。

1.3 是次乡郊补选涉及六个地区，包括离岛区、北区、沙田区、大埔区、荃湾区及元朗区。席位空缺的详情以及在宪报公布空缺的日期，载于**附录一**。

第二节 —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为是次乡郊补选的投票日，并指明是次乡郊补选的提名期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是次乡郊补选选出的乡郊代表，是填补 9 条现有乡村的各 1 个居民代表空缺及 10 条原居乡村的各 1 个原居民代表空缺。按地区须选出的居民代表数目和原居民代表数目分项载于附录二。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相关民政事务处的 6 名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他们属下 8 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并委任深水埗民政事务处 1 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负责管理选票分流站的运作。1 名政府律师亦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宪报刊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制备工作手册和举办简介会

2.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习是次乡郊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了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以及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以供参考。此外，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而设的简介会亦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湾仔民政事务处区议会会议室举行。简介会由选管会主席主持，旨在提醒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须注意选举法例及指引的重要条文。廉政公署的代表亦有出席简介会向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讲解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宜。

第三节 —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乡郊补选的资料均上载至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廉政公署的网站，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阅。乡郊补选的主要事项，例如提名期、投票日期、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姓名、投票安排和专用投票站的设立，均刊登在宪报上。这些措施有助提高乡郊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乡郊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述的宣传措施外，因应选管会加强乡郊补选宣传工作的建议，民政事务总署邀请新界乡议局协力加强是次补选的宣传工作，积极呼吁乡郊社群内合资格选民行使权利，在是次补选中积极参选及踊跃投票。民政事务总署亦继续透过现有的不同渠道，包括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在有关乡村悬挂补选宣传横额及张贴通告，以及致函相关地区的妇女和青年组织，呼吁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踊跃参与是次乡郊补选。此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提名期开始前，致函是次补选涉及的 19 条乡村的每名已登记选民，呼吁他们积极支持今次乡郊补选，尽公民责任，参选或提名合适人士为候选人，并在投票日踊跃投票。

第四节 —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4.1 是次乡郊补选的提名期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各候选人须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 21 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是否有效

4.2 在接获的 21 份提名中，有 19 份提名被选举主任决定为有效提名，1 份在提名期结束前被撤回，及 1 份被选举主任决定为无效提名。在 19 份有效提名中，6 份是参与居民代表选举及 13 份是原居民代表选举，涉及 5 条现有乡村及 9 条原居乡村共 14 个乡郊代表席位。其余的 5 个乡郊代表席位涉及 4 条现有乡村及 1 条原居乡村，并无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在离岛区上岭皮、北区沙头角墟（西下）、沙田区禾寮坑及荃湾区石碧新村各自的居民代表选举，以及北区吉澳和新塘莆、大埔区下洋和大埔尾及荃湾区马湾大街各自的原居民代表选举中，相关选举主任在审核有关的提名后，由于每个空缺只有一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因此，有关选举主任宣布上述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是次乡郊补选共有 9 名候选人自动当选，他们的姓名已刊登于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宪报。

须竞逐的选举

4.4 由于莲花地（元朗区的现有乡村）、榕树下（离岛区的原居乡村）、华山村（北区原居乡村）、沙螺洞张屋（大埔区的原居乡村）以及金钱围村（元朗区的原居乡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多于该乡村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数目，因此民政事务总署为该等乡村于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安排须竞逐的选举。相关的选举主任于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别在元朗民政事务处、离岛民政事务处、北区民政事务处及大埔民政事务处进行抽签，为候选人分配编号及用以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并把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和相关资料刊登于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宪报内。

未能完成的选举

4.5 至于余下 4 条现有乡村的各 1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1 条原居乡村的 1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于在提名期内并无接获任何有效提名，因此有关选举主任宣布该等乡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选举未能完成，而该些乡村选举未能完成的公告，亦已于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宪报刊登。

候选人简介会

4.6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湾仔民政事务处区议会会议室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阐释选举法例的重要条文及有关的选举安排。当日出席的人士还包括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以及廉政公署、律政司及选举事务处的代表。

第五节 — 准备工作

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的委任和培训

5.1 是次乡郊补选的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由民政事务总署派员出任。该署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八日和十四日分别为于投票日当天在投票兼点票站、地区指挥中心和专用投票站当值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让他们熟习相关规则和运作程序，并了解各自的职务。

投票站和点票站

5.2 民政事务总署指定以下的投票兼点票站：

选举	投票兼点票站
元朗区莲花地居民代表选举	八乡中心小学
离岛区榕树下原居民代表选举	索罟湾家庭医学诊所
北区华山村原居民代表选举	凤溪廖万石堂中学
大埔区沙螺洞张屋原居民代表选举	大埔社区中心
元朗区金钱围村原居民代表选举	金钱围村祠堂

专用投票站

5.3 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而属于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当天投票，民政事务总署会按需要于是次乡郊补选在惩教院所内设立专用投票站。由于惩教署表示在投票日当天有属于须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羁押于其辖下的两间惩教院所，分别为喜灵洲戒毒所及东头惩教所。因此，民政事务总署于该两间惩教院所内设立了专用投票站，供遭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当天投票。

5.4 另外，民政事务总署亦指定沙田区美田社区会堂为是次乡郊补选的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而属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会在投票日当天任何时间拘捕属该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故此该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即为正午十二时至下午七时。

5.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宪报公布指定为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选票分流站及点票站的地点。

发给选民的候选人简介和投票通知书

5.6 民政事务总署制作了候选人简介，向已登记选民提供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相关个人资料、政纲及照片，让选民充

分掌握候选人的资料，可在投票日当天作出投票选择时有所依据。

5.7 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向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每名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通知他们投票日期、投票时间及投票站的位置。通知书亦附有相关的候选人简介、投票指引、投票站位置图及廉政公署的宣传单张。此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已向无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每名选民寄出通知书，告知他们无须进行投票。

应变计划

5.8 为应付因紧急事故（如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故事）或恶劣天气而引致投票无法如期在指定投票站进行的情况，民政事务总署安排了多个场地作为后备投票站，并于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宪报公布指定为后备投票站的地点。

5.9 至于指定的投票站和用作专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区会堂，亦已预留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后备日作同一用途。

5.10 另外，有关投票日当天出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时的安排，亦已载于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的工作手册和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的工作手册，供工作人员参考。

第六节 — 投票

投票日期和投票时间

6.1 投票于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日）举行。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的既定安排，设于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下午七时。

后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当天，指定的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如期开放运作。设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的中央指挥中心当天负责监督投票站、点票站和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并协调所有有关单位的联络及资讯发放的工作，而设于库务大楼的投诉处理中心负责接收和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作出的投诉。

6.3 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务处亦派员在投票日当天当值以处理投诉。

投票率

6.4 下列为是次乡郊补选的投票人数及投票率，投票率分项则载于**附录四(A)及(B)**：

- (a) 莲花地居民代表选举 — 511 名已登记选民中，共有 219 名（即 42.86%）选民前往投票；
- (b) 榕树下原居民代表选举 — 81 名已登记选民中，共有 60 名（即 74.07%）选民前往投票；
- (c) 华山村原居民代表选举 — 186 名已登记选民中，共有 101 名（即 54.30%）选民前往投票；
- (d) 沙螺洞张屋原居民代表选举 — 234 名已登记选民中，共有 101 名（即 43.16%）选民前往投票；及
- (e) 金钱围村原居民代表选举 — 201 名已登记选民中，共有 136 名（即 67.66%）选民前往投票。

第七节 — 点票

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

7.1 在投票结束后，所有一般投票站随即转为点票站以进行点票。点票站由有关的点票站主管监督。

7.2 民政事务总署在沙田显径邻里社区中心设立选票分流站，把来自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所属乡村的相关选举分类，然后运送往相应的点票站，安排进行点票。是次乡郊补选共设立了三个专用投票站，两个在惩教院所，一个在美田社区会堂。为提高点票效率，民政事务总署一如以往，就设于美田社区会堂及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运送，作出以下特别安排：

- (a) 如没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或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便会运送往选票分流站。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会开启来自该等专用投票站而并无载有选票的投票箱，然后通知点票站主管并没有选票会运送往点票站；或
- (b) 如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或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便会先运送往选票分流站。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会开启来自该等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然后将选票按封套上的乡郊地区名称分类。有关选票被送往相关点票站，然后与一般投票站的选票混和，再进行点算。

点票工作

7.3 所有投票站均于三十五分钟内顺利转为点票站。由于有选民在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因此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按照上文第 7.2(b)段载述的特别安排，开启来自该等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然后将选票按封套上的乡郊地区名称分类并送往相关点票站。有关选票被送往相关点票站后，点票站主管把已开封的投票箱内的选票全部倒出，与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混和，并随即展开点票工作。

点票方法

7.4 是次乡郊补选采用人手点票。点票站工作人员首先会按照选民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类及分别放入相应的透明胶盒，然后点算各候选人的所得票数。点票站主管负责监督选票分类及点票工作，并裁定问题选票是否应予点算。

宣布结果

7.5 点票工作完成后，各选举主任在下午七时四十分起在点票站陆续宣布选举结果。是次须竞逐选举的结果，已于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宪报公布。

7.6 居民代表选举和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当选者和落选者名单（包括无须竞逐的自动当选者）分别载于**附录五(A)**及**(B)**。

选管会的巡视

7.7 选管会主席及两位委员分别前往设于凤溪廖万石堂中学、八乡中心小学以及金钱围村祠堂的投票站巡视。其后，两位选管会委员到设于凤溪廖万石堂中学的投票站与选管会主席会合。在该投票站转为点票站后，选管会主席连同两位委员、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1)、相关的选举主任及点票站主管一起将投票箱的选票倒出，并一同监察点票过程。选管会主席及两位委员认为投票及点票过程顺利，有关安排令人满意。

第八节 — 投诉

处理投诉期

8.1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即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投票日之后 45 天）止。

处理投诉的单位

8.2 负责处理是次乡郊补选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以及票站主任（只限投票日当天）。选管会由选管会秘书处提供支援，负责处理属其职权范围内而不涉及任何刑事责任的法律条文所规管的个案。

8.3 在处理投诉期内，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各单位提供的投诉统计资料，并定期向选管会提交有关综合报告。

投诉数目和性质

8.4 上述第 8.2 段提述五个负责处理投诉的单位共接获 5 宗投诉。

8.5 选举主任于投票日前直接接获² 4 宗投诉，分别关乎提名及候选资格（3 宗），以及个人资料私隐（1 宗）。廉政公署亦于投票日前经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人员转介，接获 1 宗投诉。投票日当天及投票日后，各单位并无接获任何投诉。投诉个案按接获途径和投诉性质分类载于**附录六**，所有投诉个案的调查均已完成，而这些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则载于**附录七(A)及(B)**。

² 直接接获的投诉是指由选管会、选举主任、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及票站主任直接接收的个案，以及经由 1823 转介至上述单位的个案。倘若同一宗投诉同时由多于一个单位直接接获，该宗个案会分别列入各有关单位的统计数字中。

第九节 — 检讨和建议

9.1 在检讨是次乡郊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后，选管会认为投票及点票安排畅顺，令人满意。

9.2 在是次乡郊补选中，共有 19 个乡郊代表席位空缺。在提名期结束时，当中 5 个空缺（涉及 4 条现有乡村及 1 条原居乡村）因没有接获任何提名而未能填补。

9.3 选管会注意到民政事务总署已加强是次乡郊补选的宣传工作，邀请新界乡议局协力呼吁乡郊社群内合资格选民行使权利，在是次补选中积极参选及踊跃投票，亦同时继续透过不同渠道宣传，包括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在相关的乡郊地区悬挂横额及张贴通告，以及发信予有关乡事委员会、相关地区的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相关乡村的每一名已登记选民，呼吁选民踊跃参与是次乡郊补选。然而，个别乡郊地区可能因应不同的实际情况，以致有关席位最终因没有接获任何提名而仍然出缺。

9.4 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继续努力，加强宣传；并且通过日常的地区联络工作，推动乡村居民积极参与乡郊事务，增进他们对乡郊代表职能的认识，令他们更了解乡郊代表在村务发展上的重要性，从而鼓励他们积极参与乡郊代表选举。

第十节 — 鸣谢

10.1 选管会谨向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尤其是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票站主任／点票站主管和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感谢他们在审核提名，准备是次乡郊补选及在投票日当天进行投票和点票时所付出的努力。他们的付出为是次乡郊补选成功的关键因素。选管会亦感谢多个政府部门在是次乡郊补选期间提供的协助，包括负责为是次乡郊补选拟备本报告书、安排选管会巡视票站和统筹处理投诉事宜的选举事务处。此外，选管会亦对惩教署、香港警务处及其他执法机关协助民政事务总署为专用投票站的运作而作出的安排表示衷心感谢。警务人员在是次乡郊补选进行期间克尽厥职，维护法纪，选管会对此亦向他们深表谢意。

10.2 选管会亦感谢新界乡议局、有关乡事委员会及相关地区的妇女和青年组织协助宣传，积极呼吁选民踊跃参与是次乡郊补选。

10.3 选管会亦藉此机会，向每一位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以衷心谢意。

第十一节 — 未来工作

11.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二七年年年初举行乡郊一般选举，为 709 条乡村选出 695 名居民代表及 789 名原居民代表，以及为长洲和坪洲两个墟镇选出 56 名街坊代表。

11.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间公开本报告书，以贯彻选举高度透明的原则，让公众更了解选管会于是次乡郊补选的筹备工作。